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有關與浙江建投訂立
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劉百成先生、何文堯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方面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權益。鑑於浙江建投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浙江建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亦於浙江建投集團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及(ii)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浙江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而浙江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

一般原則及價格釐定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價格須公平合理，且須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相關服務及產品應按照下列一般定價原則及次序提供或採購：

- (a) 相關主合同所訂明的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協定價格；
- (b) 倘無主合同，則應按政府規定價；
- (c) 倘無政府規定價，則應按政府指導價；
- (d)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應按市場價；
- (e) 倘無市場價，則應按合同價。

簽立個別協議

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約定，旨在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提供機制。預計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可能將不時及根據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將予提供或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協議範圍、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交付方式。該等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II.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可實際取得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00元（相當於約7,333港元），而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8,309元（相當於約209,232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附註(i))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提供集團產品及集團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年度上限」)	55,000	110,000	110,000
(2) 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採購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年度上限」)	52,500	105,000	105,0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浙江建投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環保工程集團設定的預計指示性合同金額(「指示性合同金額」)，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示性合同金額；(ii)環保工程集團預計的指示性合同金額完成率，當中參考環保工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完成率的平均值；(iii)預計在將予訂立的全部合同中，環保工程集團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部分，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部分的平均值；(iv)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將予訂立的預計合同有效期，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有效期；(v)獨立股東預期批准框架協議的概約時間；及(vi)參考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而預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換算。

自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及(ii)環保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與浙江建投集團訂立的合同的預計毛利率(當中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毛利率的過往平均值)。

III.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的目的乃為了今後更好地規範並簡化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環保工程集團一直與浙江建投集團進行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環保工程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環保工程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自身觀點)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有利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1. 環保工程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2. 浙江建投集團憑藉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其國有背景，一向均有獲授且將擁有具競爭力的優勢可獲授予涉及污水處理廠或其他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合同。鑑於本集團與浙江建投集團之間的關係，浙江建投集團可能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建設合同項下若干工程分包予環保工程集團，藉此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增長，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環保服務行業的影響力，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

3. 浙江建投集團熟悉環保工程集團的業務及需求，其可確保浙建產品及浙建服務的供應標準及穩定性，從而滿足環保工程集團的要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自身觀點)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因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72.23%權益。因此，浙江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內部控制措施

除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已委派相關人員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控制。除(i)浙江建投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分包合同將主要遵循浙江建投與相關政府單位訂立的相關主合同的定價條款及條件(即框架協議項下第(a)項的一般定價原則)，其中，相關主合同一般以相關政府單位規定的公開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及條件為基礎；及(ii)遵循客觀的定價機制並參考政府規定價(如無主合同)及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規定價)(即分別為框架協議項下第(b)及(c)項的一般定價原則)外，本公司及環保工程公司亦已實行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包括(以下列舉部分)：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個別合同，審核個別合同訂立前的程序履行情況以及合同項下交易的達成情況，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具體交易條款，並將之與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於個別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個別合同規定進行，且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

為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及環保工程公司的相關人員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審核。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已產生及將產生金額預計將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人員將隨即作出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措施，而倘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詳情而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當中有關事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要求。

VI.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江建投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浙江建投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35.90%權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8.14%；(ii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0%；(iv)浙江建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0%；(v)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00%；(vi)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約5.00%；(vii)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34%；及(viii)其他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約31.62%。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V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劉百成先生、何文堯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方面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權益。鑑於浙江建投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浙江建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管滿宇先生、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亦於浙江建投集團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環保工程公司全部股權，而有關收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價」	指	<p>訂約各方就所提供或採購的產品或服務而協定的交易價格，該價格應相當於供應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p> <p>「合理成本」指供應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並經訂約各方協定的實際成本</p> <p>「合理邊際利潤」指訂約各方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予釐定的邊際利潤。訂約各方應參照（以可獲得者為依歸）過往交易的過往平均價格及／或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發佈的過往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邊際利潤，以釐定邊際利潤是否公平合理</p>
「控股股東」	指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董事」	指	<p>本公司董事</p>
「生效日期」	指	<p>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其將為下列各事項中最遲發生的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8 1117 1410 1202">1. 訂約各方已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簽立框架協議； <li data-bbox="638 1255 1410 1340">2. 訂約各方已根據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內部決策程序；及 <li data-bbox="638 1393 1410 1515">3. 根據上市規則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下，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環保工程公司」	指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環保工程集團」	指	環保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浙江建投(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相互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政府指導價」	指	訂約各方在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所訂明或就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所訂明的範圍內不時釐定的價格
「政府規定價」	指	由相關價格管理部門、中國行業監管機構及參與特定交易的相關製造企業共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產品」	指	污水處理及環保建設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水處理廠、水廠及綜合環境治理有關的設施及設備，以及廢氣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產品

「集團服務」	指	<p>(i)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的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管道及相關設備提供運維服務；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設、維修及設備安裝服務；為污水零直排區、管道變換、家居接駁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及深入勘察服務；污水提升改造項目的建設、維護、管理、調試及試運行；及</p> <p>(ii) 環保相關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置；綜合土地整治；生態與土壤修復及治理；環保工程設計及諮詢；環保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建築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市政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設計及建設；環衛一體化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綜合環境治理相關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環保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保護監測、施工及設施驗收；有關水土保護設施的諮詢服務</p>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市場價」	指	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價格，其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釐定。為釐定相關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有權從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而本公司亦應考慮成本、數量、質量、稅款、保險、市場環境及時間安排，以確保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

1. (在本集團向浙江建投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 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遜；及
2. (在浙江建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下) 相關條款及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會較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II.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示框架協議項下擬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建產品」	指	<p>(i) 辦公室用品、日常必需品及設備；及</p> <p>(ii) 一般建築系統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反硝化濾池工藝包、超濾膜工藝包、磁混凝工藝包、零散程序工藝包、芬頓工藝包、除臭系統工藝包、污泥脫水系統工藝包、模板、方木、鋼材及內外牆塗料、市政工程配套材料及園林綠化樹種，以及相關配套服務。</p>

「浙建服務」	指	(i) 辦公室租賃； (ii) 物業管理及公共行政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iii) 食堂餐飲服務；及 (iv) 污水處理廠的運維管理及諮詢服務。
「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
「浙江建投集團」	指	浙江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進行的人民幣兌港元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進行。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